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黑0183民初193号 HUYNH THI NHO: 本院受理原告薛云贵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(2026)黑0183民初193号民事判决书,本院判决:一、准许原告薛云贵与被告HUYNH THI NHO离婚;二、婚生长女薛伊涵、长子薛凯均由原告薛云贵抚养,抚养费均由原告薛云贵负担。限你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